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春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3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5047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發布函令及行政規則(僅限電子公文交換單位，紙本單位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參考) (376530000A113504716600-1. PDF、376530000A113504716600-2. pdf、376530000A113504716600-3. odt、376530000A113504716600-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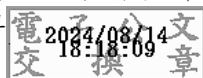
主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及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專門委員，電話：(02) 7736-7432。

正本：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pdf檔、「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pdf檔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
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A號令
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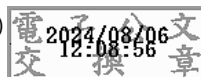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王專門委員，電話：(02) 7736-743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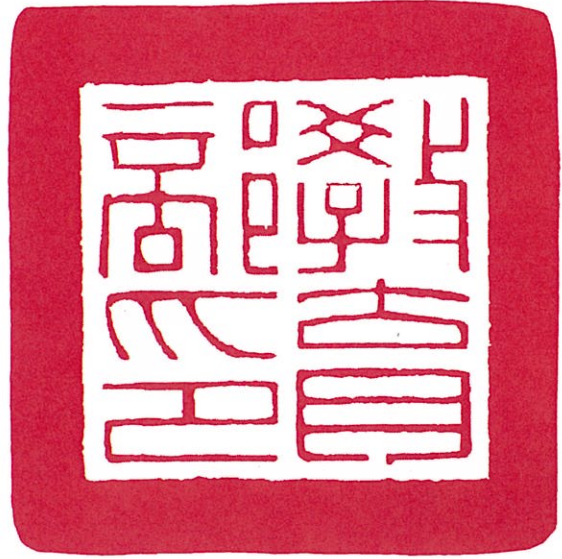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A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部長鄭英耀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 一、教育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之裁罰，及所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綜合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程度：
 - （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傷害或影響幼兒身體、健康或心理之程度，達社會通念不可忍受之程度等。
 -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人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有無串供、湮滅證據、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家屬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等。
 - （三）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違法行為次數、態樣、頻率是否密集、受害人是否多數、三年內有無因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遭裁罰（自前次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至本次違法行為發生時止計算）等。
- 三、認定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審酌，認定違法情節程度非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重大後，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 四、經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點附表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並應具體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
- 五、經認定情節重大，依前點規定從重或從輕處罰鍰者，不影響原審議之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附表

罰鍰金額與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關連之裁量基準

		違法情節程度						
		非屬情節重大		情節重大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裁量基準	罰鍰金額 (單位為新臺幣)	罰六千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		罰六萬元以上未達 十二萬元	罰十二萬元以上未達 十八萬元	罰十八萬元以上未達 二十四萬元	罰二十四萬元以上未達 四十萬元	罰四十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
	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終身

備註：違法情節重大者，始得處分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且前開處分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